

经济法规资料选编

上 册

(内部参考)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一九五四年九月）……………（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一九七五年
一月十七日）……………（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一九七八年
三月五日）……………（9）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一九八〇年八
月二十六日）……………（12）
-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议案……………（12）
-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3）

二、国民经济计划

- 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一九五二年一月）……………（18）
- 国务院关于各部负责综合平衡和编制各该管生
产、事业、基建和劳动计划的规定（一九五
七年一月十五日）……………（28）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

管理体制的规定（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3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成本计划管理工作 的几项规定（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35)
国务院关于加强综合财政计划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四日）·····	(39)
国务院关于拟定长期计划的通知（一九八〇年 二月十三日）·····	(41)

三、财政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45)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一九五一年四月 十九日）·····	(46)
预算决算暂行条例（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通过，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48)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试行章程（一九七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56)
财政部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一九七二年 十二月七日）·····	(59)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贷款办法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	(62)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管理办法（试行）（一九七 七年十一月六日）·····	(6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工业贷款办法（一九七七年 七月十日）·····	(71)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一九七七年十月	

二十八日)	(76)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一九七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9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草案)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	(93)
现金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草案)	(9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 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99)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 试行办法	(100)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 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	(105)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 行规定	(106)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九日)	(10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 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	(111)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111)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 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八月 三十日)	(114)
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	(115)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	(127)
中国银行章程(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一九八〇 年十二月五日)	(134)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	(140)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 行的决定(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14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 九日)	(148)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	(148)
商业部关于下达《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固定 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的试 行 办 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52)
国营饮食服务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制度的试 行办法	(153)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 施行细则(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四日)	(157)

四、合 同

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一九七九年

四月二十日)	(160)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163)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 的意见(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	(171)
商业部关于印发《商业系统内部百货、文化用 品、针织品调拨若干规定试行办法》，请转 知有关单位试行的通知(一九七九年 五月八日)	(176)
附：商业系统内部百货、文化用品、针织品 调拨若干规定试行办法	(17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抓好签订 和执行一九七九年订货合同的通知(一九七九 年五月十一日)	(18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 建设委员会、财政部、第一机械工业部、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计划调整后机电产品订 货合同处理办法的通知(一九七九年五月 二十二日)	(188)
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 通知(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	(192)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矿产品合同试行 条例》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195)
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	(196)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 本条款的试行规定(一九八〇年五月)	(209)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 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九八一年十二 月十三日）·····	(221)

五、农 林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 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九月 二十七日）·····	(2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 问题（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	(240)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 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国家水产总局、国家 医药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试行 《农村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 案）》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日）·····	(248)
农村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一九八一年七月）·····	(248)
国家水产总局颁发《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54)
附：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254)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执行《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十八日）·····	(257)
〔附〕：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一九七九年二月）·····	(259)

国务院紧急通知

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27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

问题的决定(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273)

六、工 业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284)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

例(草案)的指示(摘要)(一九六一年

九月十六日)(296)

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303)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一九六二年

十二月)(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一九七九年

六月三十日)(339)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

案(摘要)(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341)

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

点的通知(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355)

附一: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

权的若干规定(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356)

附二: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360)

附三: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

暂行规定（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363)
附四：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364)
附五：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 信贷的暂行规定（一九七九年七月 十三日）	(366)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	(368)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八〇年 三月十日）	(375)
附：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376)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 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 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 行规定（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	(385)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一九八 〇年七月一日）	(38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 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一九八 〇年九月二日）	(392)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 今后意见的报告	(393)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 定（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40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4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414)
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416)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417)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	(420)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联合颁布《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42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外贸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432)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	(433)

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若干问题 的补充规定（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50)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 干规定（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454)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458)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45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 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二日）	(461)
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 的规定（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	(462)
国务院关于重申利用各种工业废渣不得收费的 通知（一九八一年九月二日）	(463)
国务院批转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国际信托 投资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	(464)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国际信托投资工作座谈会纪 要（摘要）（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464)

一、综合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

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予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子，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

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

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六条 国民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七条 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第八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

第九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